

##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最低≥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分级、基础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5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板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创业板A、创业板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创业板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创业板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三、由于触发折算净值当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创业板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板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板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情况,因此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板A与创业板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富国中证工业4.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最低≥250元或以下时,富国中证工业4.0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0、基础份额)、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5日,工业4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工业4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工业4A、工业4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工业4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工业4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三、由于触发折算净值当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工业4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工业4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工业4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工业4.0B的情况,因此工业4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工业4.0份额、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业4A与工业4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工业4.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业4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交易代码:15013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14日,工业4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626元,相对于当日3.9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8.88%,截止2015年7月15日,工业4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3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5045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15年7月13日-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核实,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未买卖过公司股票。根据公司维护股价稳定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未来不排除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007元-7500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140%。该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为准。(详见201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44)。  
2、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2015半年度报告。

2、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意向性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四川九洲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待完成评估定价和股权转让程序后,另择日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进入北斗卫星导航产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详见2015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意向性收购四川九洲卫星导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 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6日起将作为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高端制造股票,基金代码:000793)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1、富国工业4.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富国工业4.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工业4.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0场内代码:161031)净值和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场内代码:15013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富国工业4.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15日,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富国中证煤炭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最低≥250元或以下时,富国煤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基金、基础份额)、富国煤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富国煤炭B份额(场内简称:煤炭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5日,煤炭B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煤炭B基金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煤炭A基金、煤炭B基金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煤炭A基金、煤炭B基金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煤炭B基金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三、由于触发折算净值当日,煤炭B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煤炭B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煤炭A基金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煤炭A基金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煤炭A基金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煤炭A基金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煤炭B份额的情况,因此煤炭A基金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煤炭A份额、煤炭A基金、煤炭B基金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煤炭A与煤炭B基金的上市交易和富国煤炭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创业板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交易代码:15013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14日,创业板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5.80元,相对于当日0.46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81%,截止2015年7月15日,创业板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富国创业板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富国创业板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创业板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场内代码:161022)净值和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场内代码:15013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15日,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5046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洲空管测距仪获得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空管”)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L-N-DME-ZJDFM01-SQZK);九洲空管自主研发的ZJDFM01型DME测距仪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器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设备适用于用于民用航空固定翼飞机缺补DME测距。

DME测距仪主要用于民用航空导航系统,是保障航空运输的重要装备。随着航空运输业的发展,DME测距仪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此次取证有利于九洲空管在中国民用航空导航领域的市场开拓,对九洲空管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33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路桥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通知,铁投集团拟基于为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拟于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38亿元。

本公司系统跟踪增持上市期间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铁投集团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7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截至2015年7月15日,各位董事完成通讯表决,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共参加表决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陈永贤、董事曹卫、曹卫、赵建超、姚波、叶素兰、蔡方勇、陈心颖、李耀和、马林、陆一明、王春胜、王松奇、韩小京共14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曹卫、姚波、叶素兰、蔡方勇、陈心颖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马林、陆一明、王春胜、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马林、陆一明、王春胜、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后将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7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截至2015年7月14日,各位监事完成通讯表决,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有效监事9人(包括外部监事3人),监事长邱伟、监事曹国军、曹国军、陈向东、王聪、王凤、曹立新共9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曹卫、姚波、叶素兰、蔡方勇、陈心颖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马林、陆一明、王春胜、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15:00至2015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大楼六楼多功能厅。  
(六)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hina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程序: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各股东均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一)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联通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7月20日起,面向持有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银联通(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沙银行、金华市城市商业银行等16家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自开通上述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之日起,对办理该业务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  
开通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等定期事项,由本公司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  
二、开通时间  
自2015年7月20日起。  
三、适用销售渠道  
适用于持有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银联通(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沙银行、金华市城市商业银行等16家银行借记卡)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银行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四、适用范围  
1. 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基金包括: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领先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泽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轮驱动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远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 摩根士丹利华鑫鑫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华鑫鑫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A923012/C类233013)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鑫多优先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泽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6)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泽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泽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9)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选价值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A00494)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泽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A00419/C类000420)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五、申购方式  
持有上述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后,绑定银行卡(若绑定定期定额申购卡),签订了扣款金额等定期事项,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个扣款周期的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人民币,单笔或累计的申购金额以上限本公司最新公告规定为准。  
六、扣款方式  
投资者选择网上直销的扣款银行账户卡号为借记银行卡。  
投资者与本公司约定每个扣款周期的扣款日期应遵循《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6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有关部门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4年9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5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5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意见》。  
2015年7月16日,公司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说明。  
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蔡朝晖、财务总监曹卫、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孙莉、公司销售副经理李德全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一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38亿元。增持计划已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截至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一)会议召开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授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授权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授权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授权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实的,本公司有权拒绝其参加董事会或表决资格。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下午12:30-14:30。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大会堂会议室。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四、采用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00001 投票简称:平安股票  
(二)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9:30-11:30、13:00-15:00。  
(三)投票当日,平安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票数。  
(四)具体投票程序  
1.购买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序号)均表决,则只能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3个议案	100.00
(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2.00
(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3.00

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对总议案与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议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总议案以本表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其议案投票,再对某议案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股数,股数代表同意,股数代表反对,股数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回;  
5.由于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流程与投票程序  
(一)获取网络身份认证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二)获取网络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15:00至2015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二)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 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会议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所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以下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会议议案方式:  
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二)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